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文件

公告

柳州金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对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潘彩兰、梁剑住房公积金一案依法立案调查，并作出责令限期缴存的行政处理决定。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后立即按照规定时限将所欠潘彩兰、梁剑住房公积金补缴至我中心指定账户。逾期未缴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柳公积金执字[2023]1号）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16日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息公开申请表

姓名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申请事项：_____

申请理由：_____

申请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24年1月17日印发